

內容研析

第一節 概論◆

一、帳簿憑證◆

(一)帳簿憑證（所 § 21）：

1.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2. 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稅籍登記：95年5月新修正，刪除所得稅法 § 18、§ 19有關稅籍登記之規定。

二、會計基礎◆◆

視營利事業之組織而異（所 § 22）：

(一)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非公司組織者：

1. 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2. 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三、會計年度◆

(一)原則：會計年度應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所 § 23）。

(二)例外：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第二節 租稅主體◆

一、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係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所 § 7 IV）。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

- (一)規定（所 § 3 I）：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所 § 11 II）：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第三節 租稅客體

一、課稅範圍—採屬人兼屬地主義◆◆◆

(一)屬人主義：

- 1.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國外分支機構已納外國所得稅時，形成國際間重複課稅問題。
- 2.解決方法：透過國際租稅協定「國際間租稅扣抵」來解決。將本國公司的國內、外所得視為一個整體，國外分支機構，在國外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3.扣抵條件：
 - (1)須取得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所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
 - (2)經由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 (3)抵繳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